

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

服务简介

审批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因销售或转管租约终止而须出口在澳门登记的航空器到国外，其登记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请航空器出口适航证，根据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只有航空器登记所有人方可申请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的航空器登记所有人发出证明书。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子邮件：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 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 第 19/2026 号行政命令（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填妥相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W/APP/014](#)）；
2.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

附注：详情请参阅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航空器出口适航证申请的费用按航空器的起飞最大重量计算，其费用如下：

不超过 3,000 公斤：澳门币 8,000 元，另加印花税。

3,001 公斤至 15,000 公斤：澳门币 13,000 元，另加印花税。

15,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澳门币 17,400 元，另加印花税。

55,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澳门币 24,000 元，另加印花税。

超过 160,000 公斤：澳门币 32,000 元，另加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